

二〇二三年九月姊妹訓練信息綱目

姊妹們的學習課程

第一課

在舊約中女人的榜樣與例子（九）—米利暗和西羅非哈的女兒

讀經：民十二 1~15，二七 1~11，三六 1~13

壹 “米利暗和亞倫因摩西所娶的古實女子就譏謗他……雲彩從會幕上挪開了，不料，米利暗患了麻風，像雪那樣白……於是米利暗被隔離在營外七天。百姓沒有往前行，直到把米利暗領進來”——民十二 1、10、15：

一 米利暗和亞倫是摩西的血親，二人也都是申言者——出四 10~16，六 30~七 1，十五 20：

- 1 他們這裏的話指明，因他們比摩西年長，就看自己高過摩西，妒忌摩西得到更多的敬重。
- 2 米利暗和亞倫以摩西娶古實女子這表面的錯誤為藉口，詆毀摩西（1 節）；但這裏真正的問題在於誰有神的諭言。
- 3 雖然神使用米利暗和亞倫為祂說話，但他們都不是神的代言人，只有摩西一人有神的諭言；米利暗和亞倫因為妒忌摩西，就在為神說話的事上與他爭競。

二 米利暗和亞倫譏謗摩西，乃是譏謗神的代表權柄；神指派摩西作祂在地上代理、代表的權柄——出三 10~18 上，七 1。

三 按照神行政的管理，米利暗和亞倫都該服從摩西；他們卻背叛了。

四 “耶和華在雲柱中降臨，站在會幕門口，召亞倫和米利暗；二人出來了。”——民十二 5：

- 1 神將米利暗和亞倫的譏謗看得很嚴重，因為這事摸到神的權柄。
- 2 摸着、違抗或反對神的權柄，就是搖動神的寶座。

五 米利暗患了麻風，這是神行政的對付：

- 1 神懲罰米利暗而不懲罰亞倫，因為這次背叛可能是米利暗領頭、鼓動的。

- 2 再者，女子背叛是特別不合宜的，所以神懲罰米利暗，以警告並警戒以色列人中所有的女子，不可跟隨米利暗——參林前十一 3，弗五 22~24。

六 七天后會幕才起行；何時我們中間有背叛，有譏謗，神就不同在，地上的會幕就不能行動——民十二 14~15：

- 1 譏謗的話語未被審判，神的雲柱就不降下來。
- 2 權柄的問題不解決，所有其他的事都是空的。

七 譏謗乃是證明裏頭有背叛的靈，譏謗乃是背叛的發芽；我們要敬畏神，不能隨便說話：

- 1 今天許多人譏謗他前面的人，許多人譏謗召會負責的弟兄，他還不知道這事有多重。
- 2 有一天召會蒙恩，碰到譏謗神僕人的，就不能和他來往，不與他說話，因為他長了大麻風。
- 3 願神憐憫我們，給我們看見，不是我弟兄的問題，乃是神所設立的權柄問題；我們若遇見過權柄，才知道我們得罪神的地方太多。
- 4 從此我們對罪的觀念，就改變了。我們會有神的眼光來看罪；神所定的罪就是人的背叛。

貳 “西羅非哈的女兒說得有理。你一定要在她們父親的弟兄中，把地業給她們作產業；要將她們父親的產業歸給她們”（民二七 7）；“論到西羅非哈的眾女兒，耶和華這樣吩咐說，她們可以嫁給自己看為好的人，只是要嫁給自己父親支派家族的人”（民三六 6）：

- 一 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預表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在神眼中乃是女性，是較軟弱的（彼前三 7）；因此她們的請求（民二七 4），是為着我們眾人的：
 - 1 西羅非哈的女兒為要保留她們父親的名和產業在其支派之內，就採取交通的路，接觸她們較剛強的親族——4 節。
 - 2 同樣的原則適用於召會生活中較軟弱的信徒該如何持守對基督的享受。
- 二 在聖經中，承受產業是按照譜系，按照生命的源頭和生命的交通定規的——民二十七 1：
 - 1 西羅非哈的女兒是屬約瑟的兒子瑪拿西的家族，指明她們是在正確源頭的生命和生命的交通裏。

- 2 這指明我們要承受基督作我們的美地，就必須有正確的生命源頭，就是必須由神所生，成為祂的兒女—約一 12~13。
- 三 父親的家族表徵召會（弗二 19）；我們若要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產業，有分於祂的豐富，也必須有召會生活；我們若放棄召會生活和生命的交通，自然就會失去承受對基督之享受的權利。
- 四 按預表，西羅非哈的女兒渴望得着父親的產業，表徵渴望承受神的恩典，就是承受基督作神所賜給我們的恩典（西一 12，約一 17）；這樣重看神聖的產業，是討神喜悅的。
- 五 五個女兒得了她們父親弟兄中的產業，但條件是她們不得嫁到別的支派去—民三六 2~3、6~7：
 - 1 神許可這些女兒照自己的喜好嫁人，只是要嫁給自己父親支派家族的人。
 - 2 這指明雖然主給我們自由，這自由卻必須在神規律的界限內運用—民三六 6 注 1，參加五 13。
 - 3 這“以色列人要各自守住自己祖宗支派的產業”表徵我們的產業基督，是不可以轉移的，我們該守住祂這產業。
 - 4 原則上，信徒與不信者結合，乃是使基督這產業轉移了—民三六 7 注 1，參林後六 14。
 - 5 我們在基督裏有權利承受神聖的事物；然而，我們不該嫁到我們的“支派”之外，就是基督與召會之外—參林後六 14。
- 六 今天，我們也許很軟弱，但在神的家，召會裏，有較剛強的人；藉着交通，尤其在活力排裏，較軟弱的人就被較剛強的人所加強，因而能享受基督作他們的產業。

姊妹們的學習課程

第二課

在舊約中女人的榜樣與例子（十）—耶洗別與以斯帖

讀經：王上十六 31~33，十八 13，二一 1~16、25~26，王下九 22，
啟二 20，斯二 5~20，四 13~16，五 17，七 1~10，八 1~13、17

壹 “（亞哈）又娶了西頓人的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 —王上十六 31：

一 耶洗別是以色列王亞哈的妻子，從西頓外邦之地娶來的；耶洗別教導亞哈家拜偶像，這事惹動神的忿怒，結果，以色列人就被擄了一十六 29~33：

1 “（亞哈）又娶了西頓人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去事奉敬拜巴力” —十六 31。

2 “耶洗別殺耶和華眾申言者” —十八 13。

3 “（亞哈的）妻子耶洗別對他說，你現在是作王治理以色列不是？只管起來吃飯，讓你的心暢快，我必將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給你……耶洗別聽見拿伯被石頭打死，就對亞哈說，你起來將耶斯列人拿伯不肯為價銀給你的葡萄園占取為業吧；因為拿伯已經不在，已經死了” —二一 7、15。

4 “亞哈……他賣了自己，受他妻子耶洗別聳動，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25 節。

5 “你母親耶洗別的淫行邪術這樣多” —王下九 22。

6 “耶戶到了耶斯列；耶洗別聽見，就塗眼、梳頭，從窗戶裏往外觀看” —九 30。

7 “自稱是女申言者的……耶洗別教導我的奴僕，引誘他們行淫亂，並吃祭偶像之物” —啟二 20。

二 耶洗別，亞哈的異教妻子，表徵背道的召會—20~23：

1 耶洗別來自異教的背景，並把異教事物帶進對神的敬拜中—王上十六 31，十九 1~2，二一 25~26，王下九 7。

- 2 背道召會的原則，就是將異教的事物與對神的敬拜混雜；背道的召會幫助神的子民敬拜神，卻不是以神的方式，而是以她自己異教的方式。
- 3 背道召會的歷史，從開始就一直吸取異教主義；她無論往哪裏，都吸收與拜偶像有關的事物。

貳 “在書珊京城有一個猶大人，名叫末底改……末底改撫養他叔叔的女兒哈大沙，就是以斯帖，因為她沒有父母；……她父母死了，末底改就收她為自己的女兒” —斯二 5、7:

一 隱藏的神在祂秘密的照顧中，興起一個猶大孤女以斯帖，被這位頂尖的王封為王后；她的猶大名字哈大沙；意，番石榴；她的波斯名字以斯帖；意，星—二 1~18:

- 1 一個名叫哈曼的亞甲人受抬舉（這無疑是神的對頭撒但所煽動的），升到最高的地位，超過與王在一起的一切臣宰—三 1。
- 2 哈曼邪惡的意圖是要滅絕所有的猶大人，並且奪去他們的財富—5~15。
- 3 四章一節至八章二節記載，末底改藉着以斯帖與王親切親密的接觸，對抗哈曼的計謀：

A “末底改叫人回復以斯帖說……此時你若閉口不言，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就必滅亡；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這樣的時機麼？” —四 13~14。

B “以斯帖就叫人回報末底改說，你當去招聚書珊城所有的猶大人，為我禁食，三日之內，晝夜不吃不喝；我和我的侍女也要這樣禁食；然後我就違令進去見王；我若滅亡就滅亡吧” —15~16。

- 4 在與王和哈曼的酒席上，王后以斯帖指出哈曼是邪惡的敵人仇人，他設謀要殺所有的猶大人；王立刻判哈曼死刑，吩咐他的僕人把哈曼掛在他為末底改所預備的絞架上—七 1~八 2。
- 5 王藉末底改下諭旨，准許猶大人從王的全國，從印度直到衣索匹亞，除滅他們一切的仇敵—八 3~14。
- 6 書珊京城的人民，都歡呼快樂；猶大人有光榮歡喜，快樂尊貴；王的諭旨所到的各省各城，猶大人都歡喜快樂，設擺筵宴，以

那日為吉日；那國的各族（外邦人）中，有許多因懼怕猶大人，就入籍成為猶大人—15~17。

- 7 在王后以斯帖和宰相末底改的影響下，猶大人在亞哈隨魯王的通國，除滅一切的仇敵—九 1~16。
- 8 勝利的猶大人設定亞達月十四、十五日為普珥日，慶祝他們勝過了他們的仇敵；王后以斯帖和猶大人末底改，以全權寫信，確立守普珥日的事—17~32。

二 以斯帖對付哈曼，就是對付隱藏的肉體：

- 1 哈曼是亞甲族的人，就是撒母耳所殺死的亞瑪力王亞甲的後裔（撒十五 33）；亞瑪力人表徵肉體（出十七 10~16，西五 16~17、24）。
- 2 神恨惡哈曼所表徵的肉體；根據以斯帖記，肉體隱密地作工，要暗中破壞神的百姓，甚至要擊殺他們；今天的哈曼，就是肉體，想要在召會裏作工。
- 3 哈曼要消滅以色列人的計謀最終被暴露，並且失敗了；藉着以斯帖的幫助，哈曼被處死。

三 神的子民現在有許多的缺乏，但祂不願獨自行神跡來解救，祂要用你；神要行奇事來拯救，但祂喜歡藉着你而行；但不知道我們值得祂來抬舉否？—斯四 14。

姊妹們的學習課程

第三課

在新約中女人的榜樣與例子（一）—耶穌的母親馬利亞

讀經：路一 26~38、46~56，約十九 25~27，徒一 14

壹 基督的出生乃是藉着馬利亞的降服完成的一路一 26~38：

- 一 按路加一章二十六至三十八節，基督的出生乃是藉着馬利亞的降服完成的；像馬利亞這樣年輕的童女，要接受懷孕的使命並不容易。
- 二 我們讀這段記載很容易；然而，假設我們中間一位青年姊妹今天晚上接到這樣的使命，她能接受麼？馬利亞可能說，“加百列啊，難道你不知道我已經許配給一個男子了麼？我怎麼能懷孩子？”
- 三 馬利亞聽了天使的話之後，就說，“看哪，我是主的婢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路一 38：
 - 1 這看起來也許簡單，代價卻極高；馬利亞為生出基督，付出很高的代價——付出她的全人。
 - 2 要生出基督不容易，也不便宜；我們若要生出基督，就必須付代價。
- 四 我們需要看見姊妹在新約記錄中的地位；姊妹的頭一個地位是關於主的出生：
 - 1 主出生的目的是什麼？乃是要將主帶進人類裏面；所有姊妹都必須領悟，她們在召會中的地位乃是要生出基督給人。
 - 2 你所作的一切都必須生出基督；你需要禱告叫那靈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覆庇你，使你得以生出基督—— 35。
 - 3 你如果在一個服事小組裏事奉，你必須生出基督；你若去看望聖徒或與姊妹有交通，你必須生出基督給他們；這不是僅僅為主作工，乃是要生出基督。

貳 馬利亞詩意的讚美指明她是敬虔的女子，有資格作救主成為肉體的憑藉，並且指明耶穌要長在一個對神的聖言滿了認識和愛慕的家中——46~56:

- 一 路加一章四十六至五十六節有人救主母親的讚美；馬利亞來探望以利沙伯；以利沙伯看見馬利亞，就祝福她；馬利亞對這祝福的反應，乃是向神獻上讚美。
- 二 馬利亞這詩意的讚美，引用了許多舊約的話，指明她是敬虔的女子，有資格作救主成為肉體的憑藉，並且指明耶穌要長在一個對神的聖言滿了認識和愛慕的家中：
 - 1 雖然馬利亞是個年輕的女子，但她非常認識舊約，能從舊約引用經節讚美神；實際上，她的讚美是由所引用的經文組成的。
 - 2 她實在是神用來孕育將要出生之救主的合式人選。
- 三 馬利亞在天使來訪，領受論到人救主成孕的話以前，已經對神的話滿了認識：
 - 1 許多聖經節已經吸收到她這人裏面。
 - 2 因此，在合式的時刻，她能將裏面所有的傾倒出來，向神獻上讚美。
- 四 馬利亞的讚美指明，我們要為神所用，需要有一些資格，其中一項就是對神的話要有正確的認識：
 - 1 青年人在這件事上要向馬利亞學習。
 - 2 你想給主用來帶進一些出於主的東西，甚至就屬靈一面說，“孕育”主耶穌，並生出主耶穌麼？
 - 3 如果你願意，你就需要被聖經充滿，被神的話充滿，使你夠資格——西三16。
- 五 馬利亞的靈以神為樂，然後，她的魂尊主為大；她在靈裏生活，她這靈指引她的魂：
 - 1 馬利亞在路加一章四十六、四十七節說，“我魂尊主為大，我靈曾以神我的救主為樂。”首先，馬利亞的靈以神為樂，然後，她的魂尊主為大。
 - 2 她對神的讚美發自她的靈，並經由她的魂表達出來；她的靈因神她的救主充滿喜樂，以致她的魂喜樂洋溢而尊主為大。

- 3 她在靈裏生活，她這靈指引她的魂；她在靈裏以神為樂，是由於她享受神作她的救主；她在魂裏尊主為大，是由於她高舉主，耶和華那偉大的“我是”。
- 4 我們都需要經歷馬利亞所經歷的，認識神是我們的救主和主；當我們享受神作我們的救主，以祂為樂，我們就尊祂為大，以祂作我們的主。

六 當我們尊神為大，以祂作我們的主，我們就是事奉祂；尊主為大就是以祂為主事奉祂：

- 1 我們需要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事奉主主要不是為祂作事。
- 2 相反的，事奉主最重要的一面乃是尊祂為大；我們需要過一種生活，不僅為神作事，更要尊祂為大——參腓一 20。
- 3 尊主為大是我們魂的事，不是我們靈的事；這就是說，尊主為大與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有關，與我們的思想、好惡和決定有關；在这一切事上，主都該被尊為大。

七 馬利亞能作這樣的人，她的靈以神她的救主為樂，她的魂尊主為大；我們實在需要向她學習，叫我們的靈以主為樂，我們的魂尊祂為大。

叁 當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祂看見祂母親和祂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祂母親說，“婦人，看哪，你的兒子。又對那門徒說，看哪，你的母親。從那時候，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裏去了”——約十九 26~27：

- 一 按照約翰的記載，耶穌被釘十字架是為着生命的轉移，為着將祂的生命分賜到祂的門徒裏面。
- 二 這生命的轉移，祂的一個門徒可以成為祂母親的兒子，祂母親可以成為那門徒的母親。

肆 行傳一章十四節說，“這些人同着幾個婦人，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並耶穌的兄弟，都同心合意，堅定持續地禱告。”：

- 一 行傳一章十四節告訴我們，門徒同着幾個婦人，和馬利亞，並主的兄弟，都同心合意，堅定持續地禱告。
- 二 這裏是新約末次提到馬利亞。

姊妹們的學習課程

第四課

在新約中女人的榜樣與例子（二）

一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的姊妹）

讀經：約十一 1~40，路十 38~42，約十二 1~2

壹 在約翰十一章十七至二十八節，我們看見馬大的意見；我們必須要學習完全停下我們意見的功課：

一 約翰十一章，在神的定規中，是要在拉撒路身上，彰顯出主復活的大能；然而生命的大能要彰顯出來，卻遇到難處，就是人的意見：

- 1 拉撒路病了，神在祂的主宰中，是要他病到死地，但馬大、馬利亞卻打發人去叫主來醫治他。
- 2 首先，在他們的通知裏就有了意見；她們打發人告訴耶穌說，“你所愛的人病了”——約十一 3。
- 3 這話裏滿有意見；主偏偏是對付人意見的。
- 4 祂聽見這話，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6 節）；祂乃是留在原地，一直到拉撒路死了——14 節。

二 主耶穌到了，馬大出來迎接祂，也是立刻發表意見，說，“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

- 1 馬大似乎對主說，“為什麼你不早點來？如果你四天前就來的話，拉撒路會仍然活着。但現在他死了，並且埋葬了，你來有什麼用呢？”
- 2 主對馬大說，“你兄弟必然復活”（23 節）；馬大回答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24 節。
- 3 主說拉撒路必然復活，意思是拉撒路當天就必復活；然而，按着馬大對主話的解釋，卻把這個復活的日子延遲到末日。
- 4 我們和馬大一樣，有時候也把主的話解釋偏了；也許我們讀到聖經上的一件事，就說這不是為着我們今天的經歷，而是為着將來。

三 於是主耶穌對她說，“我是復活，我是生命；信入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着信入我的人，必永遠不死。”—25~26：

1 主似乎告訴她：“這與時間無干。時間對於我不成問題。沒有什麼事太晚，也沒有什麼事太早。只要我在這裏，不會出錯的，因我要使你的兄弟復活。”

2 主就問馬大說，“你信這話麼？”馬大回答說，“主啊！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就是那要來到世界的。”—27節。

3 她所答的並非主所問的，她根本不清楚主在說什麼；她為老舊、先入為主的知識所遮蔽，不能瞭解主新的話語。

4 今天，很多基督徒有意見，是因為他們有很多教訓；當有人和他們談到內裏的生命，他們就立刻發表他們的意見；知識太多，道理太多，就生出無窮的意見來。

四 當主來到墳墓前，祂就吩咐他們把石頭挪開；馬大又一次以她的意見來阻撓主：

1 她說，“主啊，他已經臭了，因為這是第四天了”（39節）；她覺得挪開石頭沒有用。

2 雖然主在召會中是人的生命，祂卻在召會人身上遇到許多意見。

五 我們堅持自己的意見，就不能享受主作我們復活的生命；我們的意見被征服，我們就很容易進入對主自己完滿的享受。

六 主的能力不能顯出來，是因為我們的意見，所以我們不能認識祂：

1 我們只能憑我們的眼光和意見，斷定事情。

2 主復活的生命和榮耀，在我們身上無法顯出，就因為我們的意見太多。

3 要認識基督，跟隨基督，我們的看法和意見，都必須擺在一邊。

七 當我們親近主禱告的時候，必須要學習這一個功課，完全停下我們的意見；無論是酒用盡了，或是人死了四天了，我們都不必出主張，都該讓給主，聽祂怎麼說。

貳 我們事奉主不該照着自己的意見、觀念或領會，卻該照着祂的心意和愛好—路十 38~42：

一 馬利亞在聽主的話，但是“馬大伺候的事多，各方忙亂”（40節）；忙亂，意忙得團團轉。

- 二 馬大進前來說，“主啊，我妹妹留下我獨自一人伺候，你不在意麼？”—40 節。
- 三 主回答說，“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美好的分，是不能從她奪去的。”
- 四 在這裏我們看見，主寧願祂所救而愛祂的人，聽祂的話（39 節），好明白祂的心意，不願他們為祂作許多事，卻不明白祂的旨意—參出二一 5~6，賽五十四 4~5，約五 30。

叁 “馬大伺候”（約十二 2 下）；我們該欣賞馬大的服事：

- 一 在召會生活中有不同的功用；在召會事奉中有三類功用，由這家的三個人所代表—馬大、拉撒路及馬利亞。
- 二 首先是馬大所代表，服事的功用—約十二 2：
 - 1 歷代以來，馬大受了不公平的待遇；基督徒都輕看了她；不要定罪馬大。
 - 2 我們不該認為馬大不行，因為這一章明說馬大伺候；這是非常美好的，因為在召會的事奉中，召會的事務必須料理。
 - 3 沒有馬大，誰來管我們吃的事情？我們需要她豫備食物；我們該欣賞馬大的服事。
 - 4 我們都必須改變我們對她的觀念，不該輕看她；我們該鼓勵姊妹作馬大。
- 三 我們有三類的功用：服事、見證和愛；我們有服事、見證和傾倒在主身上的愛；這三樣東西必須在召會生活中見到。

姊妹們的學習課程
第五課
在新約中女人的榜樣與例子（三）
—馬利亞（馬大與拉撒路的姊妹）

讀經：路十 38~42，太二十六 6~13，約十二 1~8，林後五 14~15，彼前一 8

壹 路加十章三十八、三十九節說到馬大和馬利亞；馬大和馬利亞這兩個名字的意義含有背叛的思想；這也許是指明她們天然的生命：

- 一 馬大這名也許出自亞蘭文，意“她是背叛的；”希臘文的馬利亞就是希伯來文的米利暗，意“她們的背叛”——民十二 1、10~15。
- 二 主的救恩能將背叛的人變化成服從的人，正如這故事所描繪的；一個像舊約的米利暗那樣背叛的人，成了一個像新約的馬利亞這樣服從的人。

貳 馬利亞在聽主的話，但是“馬大伺候的事多，各方忙亂”（路十 40）；忙亂，希臘文意忙得團團轉：

- 一 馬大進前來說，“主啊，我妹妹留下我獨自一人伺候，你不在意麼？”——40 節。
- 二 主回答說，“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美好的分，是不能從她奪去的。”
- 三 在這裏我們看見，主寧願祂所救而愛祂的人，聽祂的話（39 節），好明白祂的心意，不願他們為祂作許多事，卻不明白祂的旨意——參撒十五 22，傳五 1。

參 馬大和馬利亞的故事，緊接着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相當有意義（路十 25~37）；前面的比喻表明救主的慈心和愛，祂是人，作了罪人的鄰舍；馬大和馬利亞的故事揭示主的心意和愛好，祂是神，作了信徒的主人（38~42 節）：

- 一 救主的慈心和愛是為着叫我們因祂得救；主的心意和愛好是為着叫我們事奉祂。
- 二 我們從救主得着救恩以後，就該事奉主；為着我們的得救，我們需要領略救主的慈心和愛；為着我們的事奉，我們需要認識主的心意和愛好。

肆 我們需要聽主的話，以認識祂的心意：

- 一 當主來到伯大尼馬大的家，祂的心意不是要人以食物伺候祂，乃是要祂所拯救的人聽祂說話，以認識祂的心意。
- 二 主不在意吃喝，祂要那些愛祂的人安靜，與祂同坐，聽祂，全神貫注於祂的說話；這樣，他們就會認識祂的心意和愛好。
- 三 在路加十章三十九節，馬利亞在主腳前坐着聽祂的話。後來她預備了香膏，在祂死以前膏祂（約十二 3）；馬利亞藉着聽救主說話而知道要這樣作；藉着在救主腳前坐着聽祂的話，她認識了主的心意和愛好。

伍 在路加十章三十八至四十二節，主可能對馬利亞說到祂的死；那時，救主的心事就是那漸漸逼近祂的死：

- 一 馬利亞領悟主要去耶路撒冷受死；主兩次向祂的門徒揭示祂的死，但他們無耳可聽主的話—參路九 22、43 下~45。
- 二 然而，馬利亞聽見主說到祂的死，她接受了這話；她聽見並接受了主關於祂要死的話，就尋找機會在主受死以前膏祂—太二六 12。

陸 馬太福音二十六章六至十三節敘述了馬利亞的故事：

- 一 福音的故事是主愛我們，馬利亞的故事是她愛主；我們必須傳揚主愛我們，也必須傳揚我們愛主：
 - 1 一個是為着我們得救，另一個是為着我們奉獻。
 - 2 福音告訴我們主如何愛我們，但馬利亞愛的故事卻激勵我們愛主；因此，需要相互的愛；這必須伴同福音的傳揚。
- 二 當馬利亞用香膏澆在主頭上時，就受了許多人的批評；他們說她用油在耶穌頭上摸一摸，就花了三十多兩銀子；若把這錢賙濟窮人，就可給許多人—8~9 節。
- 三 門徒認為馬利亞向主愛的奉獻是枉費。已過二十世紀以來，千千萬萬寶貴的性命、心愛的奇珍、崇高的地位以及燦爛的前途，都曾“枉費”在主耶穌身上；對這些愛主的人，祂是全然可愛，配得他們獻上一切；他們澆在主身上的不是枉費，乃是馨香的見證，見證祂的甘甜—8 節，及注 1。
- 四 主說，“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揚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為對她的紀念”—13 節。
 - 1 每次傳揚福音時，也要述說馬利亞的事；這是因為每次福音傳開時，都需要馬利亞的事，來繼續維持真理的平均。

- 2 許多人傳福音，是告訴他們出死入生、免刑罰、得永生、得救等事，這些人都喜歡聽；但你若告訴他們，信主後，從今以後當把自己奉獻給主，順服主，作祂的囚犯和奴隸，他們就不要。
- 3 若人只傳揚福音，就存在危險；所以，必須要傳講馬利亞的故事；一面我們必須傳揚福音，一面我們必須把我們的一切給主。
- 4 保羅說，“…我們斷定：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林後五 14），這是福音。
- 5 但是，並不停在這裏，下文保羅接着說，“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向自己活，乃向那替他們死而復活者活”（15 節），這就是作馬利亞所作的事。
- 6 主是替我們死的主；祂替我們死而復活的目的，是叫我們為祂活着。
- 7 彰顯愛主的機會乃是在乎今天；那天，我們看見主而愛主，並沒有什麼希奇；今天，我們還沒有看見主就愛祂，才是寶貴——參彼前一 8。